

巴哈伊社会发展观若干问题之思考

吴云贵*

引 言

上次在香港举行的研讨会上，我曾就巴哈伊发展观提出三点基本看法。首先，我认为巴哈伊所讲的发展是指人类总体发展或全球发展，因而在性质、内容、方式上不同于近代以来以民族国家为基本框架、世界各国的发展观。按照巴哈伊信仰，发展的精神动力、道德秩序来自人类对共同上帝的信仰，因此宗教同源之说是巴哈伊发展观的精神源泉。其次，我在发言中强调，人类一体、世界大同是巴哈伊发展观所欲实现的高远目标。对于巴哈伊而言，所谓发展就是在现有文化、文明基础上，构建一个体现人类一体和世界大同的新秩序、新文明方式。第三，我在发言中从实践层面论述了巴哈伊发展观的“落实”情况，着重陈述了我对世界正义院发布的两个文件的一些看法。

我在上次发言的“结语”部分谈到，作为朋友，我们同情、赞赏巴哈伊信仰者的事业和献身精神；作为中国人，我们愿意看到“人类一体”、“世界大同”的远景早日变成现实；作为非宗教信仰系统的中国学者，我们对于巴哈伊思想观点也有某些异议和保留。大家可以本着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精神进行学术交流和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沟通，以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共同进步。



应当如何理解“宗教同源”之说？

巴哈欧拉生活的那个年代，“宗教冲突”不断加剧，是世界混乱无序的一种表现，但不是唯一的根源。巴哈欧拉以上帝圣使的名义提出宗教同源之说有其明确用意，这个用意就是为了用共同的宗教信仰来证明人类一体、世界大同。按照巴哈伊教基本信仰，人类历史上不同时期兴起的宗教，尽管名称不同、形态各异，但都源自共同上帝（安拉）的启示，上帝在各个时代都会派遣圣使废止旧的制度和律法，代之以新的制度和律法，因而人类宗教思想应当成为不断发展演进的开放体系。

宗教同源之说为人类精神生活、价值理念确定了同一的源头，从而证明人类在共同的上帝面前没有理由分裂和互相敌视，而应当团结互助合作，共同走向光明。但人类宗教经验史表明，亚伯拉罕系统的三个宗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确实同出一源，而佛教、印度教、中国道教等东方文化传统中的宗教则明显不同。尽管如此，巴哈欧拉企图从宗教角度证明“人类一体”，其动机仍然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在于，宗教不同源，亦可殊途同归。

理解宗教同源之说，应当注意社会经验史中的宗教与理想中的宗教的区别与联系。人类历史进程中各个时期兴起的宗教，由于产生于各不相同的社会条件和传统文化之下，自然会有明显的差异，并且每一个宗教都是独立的社会实体和文化体系。故此，人们看到产生于西亚的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因社会历史环境相近，各教都有一个圣使、一部天经，同属于亚伯拉罕系统的启示宗教。另一方面，历史传统中的人类各种宗教，尽管在形式和内容上互有差异，但它们都是人类对世界的一种理解和认知。由于人性相通，

人类在发展中需要团结、互助、合作以共同应对挑战，因此宗教同源之说反映了人类一体化的一种理念和期盼。

二

应当如何理解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关系？

巴哈伊教社团在其出版物中就科学与宗教的关系提出了一些新思想、新观点，读后使人产生新鲜之感。但也有一些问题值得深入思考。

全球繁荣研究所在《科学、宗教与发展——若干初步思考》中提出，“纯正的宗教不为教条所累，传扬与已知科学真理毫不抵触的精神和道德真谛”。据此该文认为，宗教与科学本质上互不相容的说法并无实质性根据。因此，构建新世界文明要求协调科学与宗教的关系，达到二者并举。

需要说明的是，人类历史上宗教与科学的关系相当复杂，并非简单的对立关系所能概括。首先，在原始社会时期，人类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的一些萌芽并非独立存在，而是基本上保存、包容在原始宗教的形态和观念之中。最初的宗教不仅是一种精神信仰，也是长期作为人们认识和解释世界的重要工具。也就是说，宗教与科学都具有认知功能。其次，中外有些宗教神职人员或一般信徒在从事宗教活动的同时也从事科学活动，并在科学事业上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哥白尼、伽里略、布鲁诺等自然科学家都是天主教神父或一般信徒。这表明一个人的世界观很复杂，一个人可以既深信非实证的宗教神学，又能在实证的自然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

不过，宗教与科学对立的观点并非毫无根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就坚持这种观点。这里所说的对立是指科学与宗教分属于两种不同的世界观或思想体系。科学所反映的是认识主体对客观世界一种正确的认识和解释，这种认识和解释不需要采取超自然的形式，而

是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和解释世界，其认知范围涉及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各个领域。而宗教则不同，它不能从本体论角度正确认识和解释世界，因为本质上宗教观念是人们在头脑中对客观世界的现实一种虚幻的、颠倒的反映。与科学相比，宗教信仰不具有像科学那样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宗教缺乏科学思想、科学态度、科学精神、科学方法。

宗教与科学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二者在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的作用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性的力量。科学世界观的能动作用之一，在于它使科学成为人类认识世界、顺应世界和改造世界最重要的知识工具。科学的能动作用就在于它可以转化为先进的社会生产力，成为改造世界、改善人类生活强大的物质力量。没有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就没有人类的主体地位，就没有今天高度发达的人类世界、人类文明。

宗教当然也是人类社会发展一支不应忽视的重要力量。但无论宗教家对宗教进行怎样的界定、描述和解释，我们应当承认，宗教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的世界本质上是无法实证的人类精神世界，宗教的活动空间尽管有向其他领域扩张、渗透之势，但宗教仍然以精神领域为主要活动空间。宗教对人类精神文化生活的影 响是巨大的、广泛的和久远的，但宗教影响人类世界的方式和领域不同，宗教的世界观和认识论明显不同于科学的世界观和认识论。区别在于，各种宗教的创世之说都把客观世界认定为上帝、神明的造物，而又拒绝用科学、理性、实证的方法去证明神灵创世之说。宗教的世界观和以先验论、非理性认知世界的方法，尽管可以丰富人类的想象力，却无助于人类正确地认识和解释世界。

近代以来，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宗教界人士对科学的认识有了很大改变，逐步协调宗教与科学的关系成为一种趋势，应

予欢迎、理解和支持。最明显的变化发生在天主教罗马教廷。中世纪欧洲天主教会曾迫害过追求科学真理的一些著名科学家，后来已明确表示赔礼道歉。1950年，罗马教宗庇护十二世专门发表了一个“通谕”，就人类起源问题表达了新看法。通谕坚持认为，人的精神或灵性是属于上帝的，而人的身体则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这后一种说法，与传统的上帝用泥土造人之说已有很大不同。这种近于“趋同”的说法，与现代科技的巨大进步密切相关。

三

如何理解全球精神文明建设的五项指标？

为推进人类一体化进程，世界巴哈伊社团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规划和设想，见之于《世界和平的承诺》、《人类的繁荣》、《谁在书写我们的未来》、《在发展中体现精神文明》等文献。从这些文件的字里行间，人们可以看到，巴哈伊关于实现人类一体、世界大同的意愿是真诚的，对人类的未来充满信心。但如何促进世界一体化？为此可以采取哪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人们显然会有不同的理解或看法。巴哈伊发展观的重要表述见之于许多文件，这里仅就《在发展中体现精神文明》一文中阐述的人类精神文明指标的“五项基本原则”问题展开讨论。

巴哈伊的发展观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求得均衡有序发展。鉴于以往各国和国际机构制定的发展规划多偏重于物质文明，而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则有所忽视，因此《在发展中体现精神文明》一文提请人们关注精神文明建设，并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五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只是作为“初步设想”提出来的，因此更应当广泛听取各种意见，以便使之更加充实完善和富有成效。

首先，关于如何理解“存异求同”原则。这里所讲的“存异”，是指在人类一体化进程中不必“破坏现有的社会基础”，而是要扩大其基础，改造其体制，以满足“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的需要”。如果“存异”是指不改变现有民族国家的政治体制、利益认同、文化传统、语言习俗、生活方式，那么求同即实现人类一体化，就很可能成为一句空话。既然不改变民族国家的体制框架，何以实现超越民族国家“更宽广的忠诚心”？何以使“国家的意志和利益”转化为“服从于一体化世界的迫切需要”？“存异求同”原则只要求树立个人的“全球观”、“世界公民意识”和对全人类的爱。这只能理解为“教育转化”的过程，但世界主义没有共同的利益认同作为基础，恐怕是行不通的。联合国何以会争吵不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弱国在国际交往中何以会缺乏共同语言？当今的世界何以会战乱不断？归根结底，是因为国与国之间缺乏共同的利益驱动；为了私利，数学公理也是可以推翻的。按照文件的解释，人类求大同的出发点在于人类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认识到人类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只有整体的利益得到满足，局部的利益才能实现。但文件没有说明，通过什么样的途径才能使人类获得世界公民意识。

其次，如何理解公平和正义原则。古往今来，人类为建立一个公平与正义的社会，不知道提出了多少相关理论思想，进行过多少自认为成功的实验。在当今世界，不论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资本主义道路，都自认为代表和体现了公平与正义社会原则，每一个民族国家、每一个执政党和政府也都不断宣示其发展道路代表和体现了公平与正义社会原则。而事实上，当今人类的理想愿望一再落空，在善良的心灵一再遭到欺骗和愚弄的情况下，恐怕没有多少人还真诚地相信这类空泛承诺的原则。巴哈伊文件将“公平”解释为“公正对待”，认为这一原则作为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可以保障“途径和机会的均等”。而“正义”则是个人和社会生活中“公平原则的应

用”。

在我看来，如果我们在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来讨论“公平与正义”问题，我们首先应当承认，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是人际关系以及个人与国家、社会种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公平与正义”只有在法律界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框架范围内讨论才有实际意义。因为在社会制度层面上还存在着法律或事实上不平等的情况下，这一看似合理的原则实际上是无法实现的。

如果将“公平与公正”作为全球文明社会构建的原则之一，则首先应当看到这一原则有难以付诸施行的一面。因为在当今的世界，大国与小国、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实际上并未真正将“公平与公正”作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第三，如何理解性别平等的原则。巴哈伊文献中谈到的男女两性平等原则，为该教确认的十大基本原则之一。这一原则也可以理解为“公平与公正”原则的应用和体现。巴哈伊文献强调，只有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到人类发展进程之中，才能营造和平、公正与大同的世界新秩序。这项原则今天很少有人明确提出反对，但由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在有些发展中国家尚需要经过一段漫长过程才能实现；即使在发达国家，充分的性别平等，也需要继续努力，才能真正实现。

第四，如何理解诚信和仁政原则。人类各种宗教都高度重视良好品德的培育。巴哈伊教在品德教育中将诚信列在首位。巴哈欧拉强调，小自个人要做成一件事情，大至持久的世界和平的实现，都离不开诚信。诚信既是个人、家庭、社区应当信守的道德责任，也是民族、国家和人民应当承诺的道德义务。诚信是在伦理道德上对“世界公民”提出的基本要求。

“仁政”是对握有权力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巴哈伊文件中所讲的“仁政”，是借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概念，按照《现代汉语

词典》的解释，指的是“仁慈的政治措施”。该词语在英文版本中的表述是“moral leadership”，大意是“道德的领导作用”。“施仁政”或发挥道德的领导作用，是从宗教道德角度对未来的“领导形态”、领导作用提出的基本要求。“仁政”是相对于“暴政”而言，因此施仁政意味着“集体决策”而非“独断专行”。但“仁政”概念过于宽泛，人们会有不同的理解和把握，不便运作。此外，对领导作用最重要的约束和限定不是道德，而是法律，依法行政才是努力方向。道德是施政者应具备的品德。

第五，如何理解“独立探求真理”。独立探求真理，作为巴哈伊教倡导的“十大原则”之一，体现了发展进步、改革创新的精神。这一原则包含了几层意思。其一，独立探索体现了用发展的观点对待历史传统的原则。近代以来，随着现代科技和人文思想的发展，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的日新月异的变化。在外来的新思想新观念的猛烈冲击下，传统的体制和观念不断发生革命性变化。对于新的时代潮流，宗教界的原教旨主义力量采取保守主义态度，其基本特点是坚守正道、回归传统，反对改革创新。巴哈伊教不赞成这种保守主义态度，因而提倡独立思考、独立判断，反对盲目因袭传统。其二，巴哈伊教独立探求真理的前提是相信“真宗教与真科学之间不存在矛盾”。该教认为，科学与宗教认知方式不同，但二者都是认知世界的知识体系，科学与宗教和谐发展、相互补充，有助于构建多元和谐的世界文明。

我们认为，科学与宗教属于两种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二者显然有互相对立的一面，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做到“和而不同”；这个条件就是各尽其职、互不错位。科学应当在认知领域发挥作用，宗教则应在精神领域发挥作用，一个是知识，一个是信仰，二者应当互相尊重、相安无事。